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1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完成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甲投资”）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66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长甲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7847626 1）于2023年10月18日至11月7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减持前长甲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长甲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长甲投资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完毕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长甲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因对减持数量计算有误，长甲投资在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股份3,0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违规减持143,400股股份，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长甲投资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对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决定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2日，长甲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66号）。2024年2月23日，长甲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1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金额1,465,4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未产生收益。长甲投资承诺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今后将加强内部相关流程的执行管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和与公司之间的沟通，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股东再次认真学习并督促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提醒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000,088.53	987,152.27	987,152.27	1.31
营业利润	56,828.57	56,468.23	56,468.23	0.64
利润总额	57,062.54	56,933.39	56,933.39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3.74	52,121.07	52,000.05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34.04	52,575.71	52,454.69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52	0.8112	0.8093	-1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3.42	13.40	-1.7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42,465.91	1,118,517.70	1,112,148.64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1,266.03	412,646.00	412,420.45	9.36
股本	68,914.23	68,507.43	68,507.43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5	6.02	6.02	8.80

注: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1,40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60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思路，夯实基础，创新发展，聚焦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投入科技研发，打造自主数字化产品，增强业务数智赋能，拓展重点行业场景创新，深化信创国产化布局，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0,088.53万元，同比增长1.31%；实现营业利润56,828.57万元，同比增长0.64%；实现利润总额57,062.54万元，同比增长0.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03.74万元，同比下降4.6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3日当日收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11,9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累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68元/股，最低价格为5.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64,379.77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3日当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11,9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累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68元/股、最低价格为5.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64,379.77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2,746.69	1,010,154.78	-0.73
营业利润	174,504.55	201,677.54	-13.47
利润总额	176,204.15	201,999.38	-1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48.76	184,414.78	-1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67.72	171,586.24	-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	0.35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2.48%	降低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44,099.31	2,378,664.65	6.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53,328.63	1,548,611.34	6.76
股本	533,349.70	533,349.7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2.90	6.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2,746.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48.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667.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2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44,099.31万元，比期初增长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53,328.63万元，比期初增长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元，比期初增长6.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重视科技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持领先，总体营收规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受市场环境及产品结构、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3.59%。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2024年将持续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落实“两型三化九力”发展战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指标分析

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前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0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5168号一汽富维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377,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绪贵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孙静波女士、董事李鹏女士、董事孙惠斌先生、董事卢志高先生、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梁伟先生因事未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森先生;副总经理卢山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16,314	97.4544	5,660,436	2.5454	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8,999	96.9407	3,515,558	3.0590	3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与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33,921	97.9326	2,339,508	2.0672	3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42,642	99.0401	2,134,108	0.9596	3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93,742	98.9732	2,283,008	1.0266	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5,678	38.5504	3,515,558	61.4443	300	0.0053
3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与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3,381,728	59.1052	2,339,508	40.8895	300	0.0053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3,438,228	60.0927	2,283,008	39.9020	300	0.0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晓姝、郭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为中曼电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阿克苏中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温宿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526.3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曼电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温宿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均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电气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6,276.50万元,负债总额10,545.16万元,净资产5,731.3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02.10万元,净利润501.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6,624.18万元，负债总额10,364.29万元，净资产6,259.8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60.80万元,净利润444.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305,169.50万元,负债总额 216,422.45万元,净资产88,747.0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6,184.79万元，净利润66,507.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42,153.03万元,负债总额 293,133.33万元,净资产为149,019.7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473.64 万元,净利润9,244.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曼电气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阿克苏中曼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温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温宿支行

（3）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6,594.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059.03	239,480.15	-27.74
营业利润	19,074.39	33,019.08	-42.23
利润总额	19,860.07	33,405.51	-4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3.05	29,315.25	-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8.16	26,577.08	-4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81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24.50%	减少14.6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376.40	240,222.94	42.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1,938.08	137,246.64	68.99
股本（万股）	40,000.08	36,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3.81	52.23

注: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报告期初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05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74%；营业利润19,074.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3.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91%。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343,376.4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2.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1,938.0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8.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80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2.23%。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3年，全球范围内各主要国家持续推动能源结构战略转型，终端可再生能源装机量持续提升，而国内随着产业链各环节产能的逐步释放，导致终端装机和上游供应走向失衡，使竞争博弈加剧；而新技术的快速迭代推广，又使落后产能面临停产出清的局面，两相叠加，使2023年光伏产业链价格呈现出波动下行的态势，其中第四季度尤为激烈。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行业现状，公司坚持研发驱动，聚焦光伏平台型供应商定位。基于对硅材料特性和光伏电池制造工艺的深刻理解，专注新技术的开发，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创、共赢、共发展。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3 年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态势，第四季度电池片价格快速下跌。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首发募集资金等。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铁设计”）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0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下文提及的金额及进度都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11,573.80	11,671.54	100.84%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5,449.77	34.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7,523.40	112.16%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12,242.24	106.24%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2,926.49	89.13%
合计		64,423.32	48,803.48	39,813.44	81.58%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9,813.44万元（含利息投入1,632.4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0,622.47万元,尚未使用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净额394.2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16.73万元（含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8.26%。

变更前后募投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15,715.50	6,804.88
2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31,031.73	11,522.95	20,433.57

注: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后续孳生利息将相应投入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具体资金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到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和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拟建设设计与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系统的数据整合与管控整合、全公司的办公自动化、设计生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实施主体为地铁设计,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总投资为15,715.5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4,130.00万元,占比89.91%;工程建设费用中机房建设费1,360.00万元,占比8.65%,设备购置费12,770.00万元,占比81.26%;基本预备费706.50万元,占比4.50%;实施费用879.00万元,占比5.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5,449.77万元,主要投入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费、基本预备费等,尚未使用的募集